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更一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鍾朝陽
追加原告　鍾朝智
　　鍾翠華
　　鍾佩伶
　　鍾佳伶
　　鍾天淵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鍾文正
上七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聖舜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　　郭乃寧律師
　　沈慧慧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追加原告　馮啓標（即謝惠淑之繼承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馮大光（即謝惠淑之繼承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馮大桂（即謝惠淑之繼承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基
訴訟代理人　林彥宏
複　代理人　程光儀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　　張庭維律師
　　林泓均律師
　　田國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聲請追加相對人為原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馮啓標、馮大光、馮大桂應列為本件原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，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，法院得依原告聲請，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。逾期未追加者，視為已一同起訴；第1項未共同起訴之人所在不明，經原告聲請命為追加，法院認其聲請為正當者，得以裁定將該未起訴之人列為原告。但該原告於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前陳明拒絕為原告之理由，經法院認為正當者，得撤銷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民法第828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又公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，係公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，非屬回復公同共有債權之請求，尚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準用；而應依同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須得其他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或由公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主張：日據時期新竹郡六家庄鹿場字十張犁38番之1、38番之2、39番之2地號土地（下分稱38番之1、38番之2、39番之2地號土地），原為原告鍾朝陽以次8人（下稱鍾朝陽等8人）之被繼承人即訴外人鍾炳樞（民國87年12月16日死亡，下稱鍾炳樞）所有；新竹郡六家庄鹿場字十張犁39番之1地號土地（下稱39番之1地號土地），為鍾朝陽等8人、鍾旭明以次34人與謝惠淑（下合稱謝惠淑等43人）之被繼承人即訴外人鍾錦貴（昭和6年即20年7月17日死亡，下稱鍾錦貴）所有，上開土地於日據時期昭和年間成為河川敷地閉鎖登記，嗣於82年8月20日浮覆，依法應回復為原所有權人即鍾炳樞、鍾錦貴之繼承人公同共有。惟浮覆後竟於82年8月20日以第一次登記為原因，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，管理

機關為被告，又於97年間因辦理區段徵收，重編為新竹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（下稱265地號土地）、310地號（下稱310地號土地，與265地號土地合稱系爭土地）之一部分，並以區段徵收為原因分別登記為新竹縣政府、中華民國所有。而系爭土地完成區段徵收時，徵收補償費係由國庫取得，中華民國因而受有本應歸屬於原土地所有權人即鍾朝陽等8人、謝惠淑等43人之徵收補償費，致渠等受有損害，而謝惠淑已於起訴前102年3月2日死亡，有繼承人配偶馮啓標、子女馮大光、馮大桂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應返還上開不當得利予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，有合一確定之必要，是本件應由謝惠淑之全體繼承人馮啓標、馮大光、馮大桂共同起訴，當事人始為適格，而依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113年1月11日函可知，馮啓標曾申報香港九龍鑽石山龍蟠苑龍珠閣2008室地址，此與共同原告陳瑞琴所陳相符，但馮啓標、馮大光、馮大桂現住所則無人知悉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等規定，聲請命相對人馮啓標、馮大光、馮大桂追加為原告等語。

三、查謝惠淑為鍾錦貴之再轉繼承人，謝惠淑於90年1月26日出境，嗣於起訴前102年3月2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相對人馮啓標、馮大光、馮大桂，查無謝惠淑之繼承人拋棄繼承紀錄等情，有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資料影本、謝惠淑死亡登記記項核證副本及家事事件公告查詢可稽，堪以認定。原告依民法第179條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核屬公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，依上揭說明，應由公同共有人全體起訴，當事人始為適格。而相對人馮啓標、馮大光、馮大桂非本國人，且僅查得馮啓標觀光申請案所載地址資料，此有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113年1月11日函在卷可稽(見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278號卷㈡第71-89頁)，堪認相對人馮啓標、馮大光、馮大桂現所在不明。是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規定，聲請裁定命相對人馮啓標、馮大光、馮大桂追加為本件原告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淯琳